

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在市国资系统开展洛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市国资系统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为2024年1月1日开始的普查现场登记创造良好舆论氛围，按照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定于2023年12月在国资系统开展普查宣传活动。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各监管企业要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普查宣传月活动的组织领导，将宣传月活动纳入普查工作议程，明确任务、专人负责，确保宣传效果。

二、有效宣传。各企业要利用本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张贴栏等平台发布经济普查工作动态、短视频、图片、图解、动画、宣传画、标语口号、倒计时等，形成经济普查宣传全覆盖。第五次经济普查相关宣传资料和内容可自行以多种形式准备，也可在公共邮箱（LYSWJPxczl@163.com，密码LYSWJP123*）下载。

三、有序实施。各企业要制定宣传月活动计划、及时报送信息、形成宣传总结。活动计划要明确宣传重点、主要内容、

时间范围、地点、方式方法、主要措施等，并于12月1日前，附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报市国资委；宣传月活动信息（含文字、图片、视频）于12月20日前、宣传月总结（含文字、图片、视频）于2024年1月3日前报市国资委。

四、确保落实。市经普办将对宣传月活动进行督促检查，各企业要在集团和子企业层面全面开展经济普查宣传，确保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取得实效。

电话：86865100

邮箱：lygzwyk@163.com

附件：

- 1.洛阳市国资系统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计划
- 2.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

2023年11月29日



附件 1

洛阳市国资系统经济普查宣传月活动计划

根据河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动员工作总体安排部署，2023 年 12 月为我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宣传月。按照我市关于经济普查宣传月系列活动的部署要求，为提高国资系统对经济普查活动的重视程度，促进我市国资系统理解普查、支持普查、依法参与普查、助力普查现场登记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通过广泛有效的经济普查系列宣传，使市国资系统进一步了解普查的重大意义、明确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依法配合经济普查，了解普查、关心普查、支持普查、配合普查，为普查正式登记营造良好氛围。

二、宣传范围

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

三、活动时间

宣传月活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四、组织领导

按照“全省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落实省市部署要求，制定经济普查宣传

活动计划，国资系统协同联动，动员各方力量、创新方法手段，开展形式多样、特色鲜明、丰富多彩的经济普查宣传活动。

五、主要内容

（一）市国资委

1.制定国资系统经济普查宣传活动计划，指定专门的科室负责组织实施宣传月活动有关工作。

2.全面配合省市经普办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高标准完成具体工作任务。

3.利用市国资委网站、电子屏、张贴栏等平台发布经济普查工作动态、短视频、图片、图解、动画、宣传画、标语口号、倒计时等。

4.积极配合、主动参与我市普查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统计法》颁布 40 周年纪念活动、经济普查法制宣传、经济普查有奖答题等经济普查相关活动。

5.关注省市经济普查工作新闻发布会及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关于经济普查的宣传活动，了解经济普查工作最新动态。

6.及时编写普查宣传动态，形成不少于 2 篇（条）信息上报市经普办。

（二）监管企业

1.全面配合省市经普办组织实施经济普查宣传工作，指定专人组织实施宣传月活动有关工作。

2.利用本企业网站、微信公众号、电子屏、张贴栏等平台

发布经济普查工作动态、短视频、图片、图解、动画、宣传画、标语口号、倒计时等。

3.向各级子公司宣传经济普查工作，并督促各子公司全面配合相关工作，落实具体任务。

4.积极配合、主动按要求参与我市普查宣传月相关活动，关注省市经济普查工作新闻发布会及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关于经济普查的宣传活动，了解经济普查工作最新动态。

5.及时编写普查宣传动态，上报信息不少于1篇（条）。

附件 2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

国发〔2022〕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国务院决定于 2023 年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为民普查，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反映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

(二) 普查目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将首次统筹开展投入产出调查，全面调查我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创新驱动发展、区域协调发展、生态文明建设、高水平对外开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等方面的新进展。通过普查，进一

步夯实统计基础，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为加强和改善宏观经济治理、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普查对象和范围

普查的对象是在我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三、普查内容和时间

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和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以及投入结构、产品使用去向和固定资产投资构成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年度资料。

四、普查组织实施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调查内容增多、技术要求提高、工作难度加大，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

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国务院将成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普查领导小组由国务院领导同志任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国务院办公厅、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宣传部、中央政法委、中央编办、民政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组成人员名单另发)。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财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国家统计局、中央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中央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由民政部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由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由中央政法委协调。

国务院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海关总署负责组织

开展普查工作中的进口货物使用去向调查任务。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级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本地区的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地方普查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普查工作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普查经费保障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所需经费，按现行经费渠道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六、普查工作要求

(一) 坚持依法普查。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的规定，按时、如实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奖惩的依据。

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发布普查数据。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加大通报曝光力度。

(二) 确保数据质量。始终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控制体系和岗位责任制，完善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严肃普查纪律，坚决杜绝各种人为干预普查数据的行为。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确保普查数据采集、传输、存储和使用的安全。适时将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统计督察。

(三) 创新手段方式。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电子证照信息等普查中的应用，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数据处理效能。适应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组织开展线上线下业务培训，支持普查对象通过网络自主报送普查数据，科学、规范、高效推进普查工作。

(四) 强化宣传引导。各级普查机构应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以及有关部门服务平台等宣传渠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全社会积极

参与普查，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国务院

2022 年 11 月 17 日

